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92 次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2 次委員會議程

## 一、審議案件

- 第一案：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變更部分農業區及綠地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區使用）（配合文賢橋改建工程）案（預計時間 10:00 至 10:20）
- 第二案：變更楠西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預計時間 10:20 至 10:35）
- 第三案：變更玉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預計時間 10:35 至 10:50）
- 第四案：變更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預計時間 10:50 至 11:05）
- 第五案：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部分港埠專用區為道路用地及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部分水域用地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預計時間 11:05 至 11:25）
- 第六案：變更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預計時間 11:25 至 11:50）
- 第七案：變更臺南市安平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預計時間 11:25 至 11:50）

## 二、報告案件

- 第一案：行政訴訟法 109 年 1 月 15 日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之因應作為案（預計時間 11:50 至 12:00）

## 一、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變更部分農業區及綠地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區使用）（配合文賢橋改建工程）案

說明：一、本案係工務局配合「104-107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核定之「仁德區文賢路一段（臺1線至保安路）拓寬工程」辦理文賢橋改建工程，擬變更部分農業區及綠地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區使用，並經本府109年4月13日府工新一字第1090462872號函同意辦理個案變更。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9年7月10日起30天於仁德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109年8月4日上午10時整假仁德區公所2樓簡報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

## 第二案：變更楠西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之問題，內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函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並補助全省各縣市辦理全面性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爰依據檢討變更原則與相關法令之指導，辦理本次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起 60 天於楠西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8 年 12 月 2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楠西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 11 件。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張委員仁郎（召集人）、姚委員希聖、胡委員大瀛、莊委員德樑及陳委員淑美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提供初步建議意見，於 109 年 3 月 2 日及 109 年 7 月 2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議：

### 第三案：變更玉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之問題，內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函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並補助全省各縣市辦理全面性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爰依據檢討變更原則與相關法令之指導，辦理本次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起 60 天於玉井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玉井區公所 2 樓大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 19 件（含專案小組後新增 1 件）。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張委員仁郎（召集人）、姚委員希聖、黃委員偉茹、莊委員德樑及陳委員淑美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提供初步建議意見，於 109 年 3 月 5 日及 109 年 7 月 2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議：

#### 第四案：變更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之問題，內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函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並補助全省各縣市辦理全面性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爰依據檢討變更原則與相關法令之指導，辦理本次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起 60 天於將軍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將軍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 22 件（含專案小組後新增 2 件）。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姚委員希聖（召集人）、張委員仁郎、黃委員偉茹、莊委員德樑及陳委員淑美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提供初步建議意見，於 109 年 3 月 1 日及 109 年 7 月 7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議：

第五案：「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部分港埠專用區為道路用地及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部分水域用地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

說明：一、為紓解安平舊城區交通壅塞問題，完善安平港區整體交通動線系統，市府推動辦理「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經獲內政部核准納入 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並核定經費補助在案，爰本案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四、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圖。

五、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六、公開展覽期間：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起於本市安平區公所及本府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完竣，並於 109 年 7 月 9 日下午假本市億載里活動中心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

七、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 2 件，詳如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

附表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1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	經查本案變更用地範圍權屬涉及本局經管土地安平區海興段 33-1 (部分用地)、34-1 (部分用地) 及 37 地號 (部分用地) 等 3 筆土地，係為改制前臺南市政府辦理第五期新市區市地重劃後取得之抵費地，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需地機關需按評定重劃後地價編列預算辦理價購，故本局經管抵費地需依前開規定辦理。
2	○○造船有限公司  金城段 96-7、96-8 地號，安億路 129 號	本公司松林造船有限公司已配合臺南市政府建造安平漁港跨港大橋，已同意將本公司的進松造船有限公司拆遷供市府建橋之用。	本公司廠房已減少一半，廠房已嚴重不夠用，是故請貴府設計大橋工程時不要再折損到本松林造船有限公司的任何廠地。

第六案：「變更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變更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前於 99 年發布實施，迄今已達檢討年限。又因應近年相關市政建設推動以及「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發布實施，為符合地區實際發展需要，爰辦理本次通盤檢討。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起於本市安平區公所及本府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完竣，並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下午假本市安平區公所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 4 件，詳如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姚委員希聖（召集人）、張委員慈佳、卓委員建光、胡委員大瀛及莊委員德樑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業於 109 年 3 月 25 日、109 年 5 月 12 日、109 年 6 月 16 日、109 年 7 月 17 日召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議：

附表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1	莊○森君等 石門段 491、494、490-4、490-7、490-8、487 地號	我們是住在安北路以北、安北路 100 巷以西的住戶，剛好在本次都更計畫範圍內，當初在開闢安北路、平生路、民權路四段尾這三條計畫道路時，20 年內共被徵收三次工程受益費，在臺南市政府內應可查核，在「舊臺南市府城區」從來沒有在 20 年內被徵收三次工程受益費之事情，故陳請都市計畫委員會，對本地區能補償我們的損失。	希望能將該地區容積率從150%提高為180%。
2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9 年 3 月 4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 1090176953 號)	<p>■主旨：有關本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綠 AP1 用地，因現況部分住戶主作為車輛通行，造成與本府自治條例相違，請貴局配合「變更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臺南市安平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納入「綠 AP1」用地變更為公園道用地，詳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p> <p>一、查安平區「變更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劃設為綠 AP1 用地，東起安平路 406 巷，西至安北路 100 巷，全長約 1 公里、寬 10 公尺，現況部分住戶車庫以此用地為出入動線，考量公園綠地依據「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5 款規定，「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爰此，常造成民眾間相互爭議及受罰處置。」</p> <p>二、次查「變更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安平二期國宅社區都市更新）案」變更綠地為公園道用地（原綠 AP1（安平路 406 巷至安平路 500 巷段）變為公道 20-10M），得解決目前綠帶為通行適法之問題，亦同時解決綠地之樹木眾多竄根，影響住戶住宅結構安全及排水不良問題。</p> <p>三、然安平路 500 巷至安北路 100 巷之綠 AP1 用地未納入都市計畫變更，仍有上開問題，為解決全段綠 AP1（安北路 100 巷至安平路 500 巷段）所造成之通行不便及適法性問題，請貴局配合「變更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臺南市安平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公開展覽，納入「綠 AP1」用地變更綠地為公園道用地，以利整體交通通行、緊急防災救護及保護住戶建物安全。</p>	
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109 年 3 月 6 日高港安港字	一、P6-21 檢討後條文港埠用地退縮規定：「(略以)，但安平商港計畫南自貿地區，不受水岸側留設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及植栽綠化之規定。」；惟 P7-28：「(略以)，但安平商港計畫南自貿地區，不受水岸側留設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之規定。」建請修正 P7-28 內容與 P6-21 一致。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第 1093241141 號)	二、P6-42修正說明部分，考量港埠用地（管制區域）（以下略以），酌予修正留設 100 m <sup>2</sup> 以上之廣場式開放空間區位。為避免造成誤解，建請修正為：酌予修正刪除留設100 m <sup>2</sup> 以上之廣場式開放空間區位。					
4	內政部營建署 (109年3月13日營授城更字第1090819852號) 「市AP6」市場用地	<p>■主旨：有關「變更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4—市場用地(市AP6，臺南市安平區新南段32地號土地)，本署建議變更為停車場(兼供社會福利設施)用地，茲檢送相關建議資料1份，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本署109年2月25日召開「臺南市第二階段(110-113年)社會住宅興辦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第二次工作會議」結論辦理。</p> <p>二、為照顧青年族群及弱勢族群之居住需求，本署刻正依據行政院106年3月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興辦社會住宅，目標於113年累計達成政府直接興建12萬戶及包租代管8萬戶，合計20萬戶社會住宅。另經本署評估臺南市安平區之社會住宅尚須興建205戶。</p> <p>三、經查旨案貴府業於109年2月3日起至3月4日止辦理公開展覽將市場用地(市AP6)變更為停車場用地，為補足臺南市安平區社會住宅缺額戶數，建請市府考量將該市場用地變更為停車場(兼供社會福利設施)用地(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以補足社宅需求，有效利用土地資源。</p> <p>■附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96 1162 1227 1200">建議理由</th> <th data-bbox="1227 1162 1485 1200">建議事項</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96 1200 1227 2018"> <p>1. 為照顧青年族群及弱勢族群之居住需求，本署業奉行政院於106年3月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目標於113年累計達成政府直接興建12萬戶及包租代管8萬戶合計20萬戶社會住宅。</p> <p>2. 現經評估安平區社會住宅缺額戶數為205戶，而安平區為臺南市早期發展地區，發展密度高、可利用公有建築用地甚稀。該市場用地權屬為臺南市政府所有，尚未開闢，現況為停車使用，市府擬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以紓解當地停車需求。惟市場用地原為可建築用地，如僅單純變更為停車場用地而不為多目標使用，甚為可惜。</p> <p>3. 為有效利用公有土地資源及保留市府日後興辦社會住宅的可能性，考量社會住宅屬都市計畫法第42條指明之社會福利設施，建請市府考量將該市場用地變更為停車場(兼供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地下層供停車使用，地面層為店鋪(或可作停車)，地上二層以上供社會住宅及社福公益設施使用。</p> </td> <td data-bbox="1227 1200 1485 2018"> <p>1. 建議變更「市AP6」市場用地為停車場(兼供社會福利設施)用地。</p> <p>2. 建議建蔽率與容積率仍維持為60%、240%。</p> </td> </tr> </tbody> </table>	建議理由	建議事項	<p>1. 為照顧青年族群及弱勢族群之居住需求，本署業奉行政院於106年3月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目標於113年累計達成政府直接興建12萬戶及包租代管8萬戶合計20萬戶社會住宅。</p> <p>2. 現經評估安平區社會住宅缺額戶數為205戶，而安平區為臺南市早期發展地區，發展密度高、可利用公有建築用地甚稀。該市場用地權屬為臺南市政府所有，尚未開闢，現況為停車使用，市府擬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以紓解當地停車需求。惟市場用地原為可建築用地，如僅單純變更為停車場用地而不為多目標使用，甚為可惜。</p> <p>3. 為有效利用公有土地資源及保留市府日後興辦社會住宅的可能性，考量社會住宅屬都市計畫法第42條指明之社會福利設施，建請市府考量將該市場用地變更為停車場(兼供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地下層供停車使用，地面層為店鋪(或可作停車)，地上二層以上供社會住宅及社福公益設施使用。</p>	<p>1. 建議變更「市AP6」市場用地為停車場(兼供社會福利設施)用地。</p> <p>2. 建議建蔽率與容積率仍維持為60%、240%。</p>
建議理由	建議事項						
<p>1. 為照顧青年族群及弱勢族群之居住需求，本署業奉行政院於106年3月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目標於113年累計達成政府直接興建12萬戶及包租代管8萬戶合計20萬戶社會住宅。</p> <p>2. 現經評估安平區社會住宅缺額戶數為205戶，而安平區為臺南市早期發展地區，發展密度高、可利用公有建築用地甚稀。該市場用地權屬為臺南市政府所有，尚未開闢，現況為停車使用，市府擬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以紓解當地停車需求。惟市場用地原為可建築用地，如僅單純變更為停車場用地而不為多目標使用，甚為可惜。</p> <p>3. 為有效利用公有土地資源及保留市府日後興辦社會住宅的可能性，考量社會住宅屬都市計畫法第42條指明之社會福利設施，建請市府考量將該市場用地變更為停車場(兼供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地下層供停車使用，地面層為店鋪(或可作停車)，地上二層以上供社會住宅及社福公益設施使用。</p>	<p>1. 建議變更「市AP6」市場用地為停車場(兼供社會福利設施)用地。</p> <p>2. 建議建蔽率與容積率仍維持為60%、240%。</p>						



第七案：「變更臺南市安平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配合「變更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其涉及主要計畫部分，得一併檢討之。」爰配合辦理變更主要計畫。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民國109年2月3日起於本市安平區公所及本府辦理公開展覽30天完竣，並於109年2月21日下午假本市安平區公所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1件，詳如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姚委員希聖（召集人）、張委員慈佳、卓委員建光、胡委員大瀛及莊委員德樑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業於109年3月25日、109年5月12日、109年6月16日、109年7月17日召開4次專案小組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議：

附表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1	<p>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南營 業處 (109年3月2日南行發 字第10910142640號)</p> <p>安平區新南段77地 號、金城段44地號、金 華段105地號、金華段 168地號、金華段57-5 地號</p>	<p>檢討案附帶建議/條件加註本計畫之加油站 專用區不得作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條第二項之使用…。是以變更為加油站專 用區後，嚴重限縮原計畫「加油站用地」可 適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26條第二項 如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其他法令規定時仍可 從事兼營項目之規定。變更後嚴重限縮本公 司權益。</p>	<p>建議維持原加油站用地或變更加 油站專用區後刪除不得從事兼營 項目之但書，以維持原加油站用地 如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其他法令 規定時仍可從事兼營項目之權益。</p>

## 二、報告案件

第一案：行政訴訟法 109 年 1 月 15 日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之因應作為案。

說明：一、因應大法官第 742 號解釋令，將個案變更都市計畫視為行政處分之範疇，再增列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範疇，司法院研提行政訴訟法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及修正部分條文，業奉總統 109 年 1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071 號令公布並訂於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二、「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條文規定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發布之都市計畫，不再適用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救濟規定，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認為行政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發布之都市計畫違法，而直接損害、因適用而損害或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均得依上開「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規定，以核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21 規定，高等行政法院於收受原告之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 2 個月內重新檢討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是否合法，並檢具答辯狀，並將原都市計畫與重新檢討之卷證及其他必要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如有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具不可分關係者，亦應一併陳報。

四、都市計畫內容繁瑣且變更態樣甚多，為減輕後續相關行政機關負擔及有助於後續相關行政訴訟之進行，內政部就都市計畫核定機關（被告）之自我省查程序相關議題，於 109 年 5 月 26 日邀請司法院及各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詳附錄），以利後續執行，爰提會報告。

【附錄】內政部 109 年 5 月 26 日因應「行政訴訟法『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第 237 條之 21 規定於 2 個月內重新檢討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是否合法」之相關程序研商會議紀錄

- 一、立法院 108 年 12 月 13 日三讀通過行政訴訟法「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規定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發布之都市計畫，不再適用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救濟規定，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認為行政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發布之都市計畫違法，而直接損害、因適用而損害或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均得依上開「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規定，以核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
- 二、依上開「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第 237 條之 21 規定，高等行政法院於收受原告之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 2 個月內重新檢討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是否合法，並檢具答辯狀，並將原都市計畫與重新檢討之卷證及其他必要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如有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具不可分關係者，亦應一併陳報。
- 三、考量都市計畫內容繁瑣且變更態樣甚多，為減輕後續相關行政機關負擔及有助於後續相關行政訴訟之進行，本部就(被告)都市計畫核定機關之自我省查程序相關議題，邀請相關單位研商具體共識，請作業單位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報告後，函送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及核定機關參考辦理。
  - (一) 都市計畫法對於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明定其法定程序為公開展覽、審議、核定及發布實施，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21 之規定，高等行政法院請各都市計畫核定機關重新檢討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是否合法時，建議請填列法定程序重新檢討及相關書件檢核表（詳附表），俾利高等行政法院檢閱。
  - (二) 有關本部函頒「都市計畫草案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應行注意

事項」<sup>1</sup>「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及「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係屬行政指導事項，不列入上開法定程序重新檢討檢核表，如有原告提出與前開注意事項有關之陳述時，建議請於答辯狀內回應說明。

- (三) 經重新檢討後，如認有違反作成之程序規定得補正者，其補正程序建議從有瑕疵之法定程序開始重行後續之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並請於答辯狀內敘明辦理情形。
- (四) 有關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21 第 3 項如有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具不可分關係者，亦應一併陳報部分，建議請於法定程序重新檢討及相關書件檢核表中填列不可分之都市計畫名稱，並檢附示意圖，俾供高等行政法院參考。另如有相關建設計畫，亦請一併填列供參。
- (五) 為利於相關行政訴訟案件進行時之檔案調閱，有關變更都市計畫案之相關文件、計畫書、圖及會議紀錄，建議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將同一變更都市計畫案之同一年度相關文件以併案方式存檔，以利調閱。除紙本檔案外，建議儘量將電子檔案一併存檔，以利後續應用。至於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召開會議時之錄音或錄影檔案是否一併存檔保存部分，因僅為作業單位整理會議紀錄之用，建議尊重各機關作法。
- (六) 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之計畫內容應以公益最大與侵害最小之方案為之，計畫書內容及相關會議紀錄都將成為裁量瑕疵或利益衡量瑕疵之重要依據，建議後續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案件在規劃及審議的過程應有完整紀錄，以供事後查證。
- (七) 今日感謝司法院派員參與會議，並協助說明修法重點，司法院已建置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網頁（首頁/業務綜覽/行政訴訟/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87-57185-cd5a1-1.html>），

相關簡報、問答集、法規及解釋函、專家學者論文等資料，建請下載參考。

附表 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案件法定程序重新檢討及相關書件檢核表

都市計畫名稱						
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核定都市計畫機關						
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機關						
編號	法定程序檢核項目		簡要說明 (公文日期文號)	重新檢討結果		檢附書件
				符合	得補正	
1	通盤檢討 前公告徵 求意見	公告				/
		30天				
		登報				
2	公開展覽	公告				/
		30天				
		登報				
		說明會				
3	提經各級 都市計畫 委員會審 議通過	鄉、鎮、 市				
		直轄 市、縣 (市)				
		內政部				
4	與原告權 利或法律 上利益受 損害有關 之都市計 畫委員會 決議	變更內 容綜理 表	變○案 (變更理由、附帶條件)	/	/	/
		公民或 團體陳 情意見 綜理表	人○案 (擬定機關研析意見、未便採納或 酌予採納附有理由)	/	/	/
5	核定文件	公文				
6	發布實施 文件	公告				
		登報				

	計 畫 書、圖			
編號	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 之都市計畫具不可分 關係者	計畫名稱	簡要說明	檢附 示意圖
1	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 之都市計畫具不可分 之都市計畫			
2	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 之都市計畫相關之建 設計畫			